地 方 标 准

《四川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小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 2 -](#_Toc57129568)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5 -](#_Toc57129569)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 7 -](#_Toc57129570)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 8 -](#_Toc57129571)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8 -](#_Toc57129572)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8 -](#_Toc57129573)

[七、 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8 -](#_Toc57129574)

[八、 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9 -](#_Toc57129575)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9 -](#_Toc57129576)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9 -](#_Toc57129577)

《四川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概述**：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不断探索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民政厅等11部门印发了《关于实施“蜀适幸福食光”老年助餐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各市州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部分市州创新思路、大胆探索，涌现了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为全省出台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规范，提供了较好的实践基础。为巩固老年助餐服务成果，填补老年助餐标准空白，特组织编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规范》。

[一、工作简况](#_Toc57129568)

**1.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完善老年助餐制度，规范我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管理，优化老年助餐服务质量，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省民政厅提出并组织实施标准编制项目，以促进全省老年助餐服务管理水平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经申报，2023年7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五批)的通知》同意立项，项目名称：《四川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规范》。

**2.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省民政厅归口管理，编制单位主要包括：四川省民政厅、自贡市民政局、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贡市老年康养产业协会。

**3.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主要工作 |
| 黄禹洲 | 四川省民政厅 |  |  | 项目整体把控，指导标准编制。 |
| 陈磊 | 四川省民政厅 |  |  | 主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 |
| 李长根 |  |  |  | 主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 |
| 罗书林 | 自贡市民政局 |  |  | 主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 |
| 闵利权 | 自贡市老年康养产业协会 | 秘书长 |  | 主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 |
| 刘弈欧 | 自贡市民政局 |  |  | 参与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编写。 |
| 甘其英 |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参与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编写。 |
| 罗育新 |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参与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编写。 |
| 曾姝 | 自贡市老年康养产业协会 | 会长 |  | 参与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编写。 |
| 魏刚南 | 自贡市老年康养产业协会 | 副会长 |  | 参与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编写。 |
| 陈科 | 自贡市老年康养产业协会 | 理事 |  | 参与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编写。 |

**4.工作简况**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起草期间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提出立项申请。**2023年6月，为指导全省各地市州更加规范、高效开展助餐服务，提升助餐服务质量水平，为在全省构建起规范统一、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提供必要的制度和基础保障。同时，通过制定规范、明确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资本进入老年助餐服务领域，推动全省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对《四川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立项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后，民政厅养老处提出《四川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规范》立项申请。2023年7月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后予以批准立项。

**（2）开展基础工作。**2023年8月建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各参与单位、人员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等。开展基础调研工作，收集并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政策、规范和文献等信息，查找、收集相关企业社区老年助餐的数据、资料，对全省不同层次且有代表性的老年助餐点进行调研，听取行业部门管理人员、老年助餐服务点管理人员及行业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依据相关强制性标准和企业现状进行专题研究，查阅相关文献，明确采标范围，拟定标准制定框架，按照标准相关规定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同时，制标编制组制定了制标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

**（3）形成标准初稿。**经过调研、咨询、查阅、收集、消化有关资料，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研讨会，对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求、助餐服务形式和要求等关键技术内容作了深入讨论。根据研讨会意见，标准编制组修改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2023年9月中旬，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第二次标准研讨会，根据专家意见，标准编制组分析了全省各地老年助餐服务的服务供给方式，分别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的要求，修改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第二稿)。

2023年10月中旬，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第三次标准研讨会，与会专家对标准的名称、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服务机构要求、服务形式及要求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研讨，对完善标准文本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民政部等11部委联合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研讨会意见，标准编制组修改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第三稿)。

2024年4月中旬，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第四次标准研讨会，与会专家提出按照服务载体有无加工能力，对标准的名称、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服务机构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再次的研讨，对完善标准文本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实施“蜀适幸福食光”老年助餐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及研讨会意见，标准编制组修改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第四稿)。

2024年6月下旬，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第五次标准研讨会，专家对标准架构提出了按照助餐服务机构（单位）有无加功能力的共性和个性修改标准构架，根据研讨会意见，标准编制组修改形成标准初稿(第五稿)。

**（4）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年10月中旬，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第五次标准研讨会，专家对制度、设备、人员及管理方面，按照标准起草思维（内容、要求及执行）要求提出修改意见，标准编制组根据国家《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意见》（征求稿）及研讨会意见，标准编制组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5）广泛征求意见。**2024年11月，标准起草小组广泛征求各方面相关单位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_Toc57129569)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三大原则：

**（1）先进性原则。**老年助餐服务现阶段在全国仍处于摸索期，经“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国内目前尚无相关国标、行标。我省在老年助餐服务方面开展较早，相关试点地区已总结出较为全面的经验和做法。同时，老年助餐服务作为养老服务体系中重要的一环，急需相关标准指导服务工作有序规范开展。本标准作为全国范围内首个老年助餐服务相关省级地方标准，具备明显的先进性，同时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的理论基础，是基于我省相关地市州老年助餐服务试点经验。标准的编制将参考我省首个市级地方标准——自贡市《老年助餐服务点管理与服务规范》（DB 5103/T 35—2023）以及上海、苏州、成都等地市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运营导则等地方文件，并充分考虑省内各地市州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做到条理清晰、要求明确、普遍适用。

**（3）协调性原则。**保证标准与本标委会的标准体系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技术内容考虑了助餐服务信息化管理的发展趋势，融入了配备和使用助餐。

**2.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建设与管理服务活动，技术内容包含：[社区老年助餐单位（场所）分类、](#_Toc7109)[基本要求、](#_Toc17212)食品加工、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控制和其他要求。

（1）范围。规定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食品加工、服务提供和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控制、其他要求。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社区老年助餐单位（场所）。农村老年助餐单位（场所）参照本文件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明确标准引用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T 39002-2020 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GB 5043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MZ/T 184 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和监测服务规范、MZ/T 186 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WS/T 556 老年人膳食指导、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3）术语和定义。对社区老年助餐、无加工能力的老年助餐单位（场所）、有加工的能力的老年助餐单位（场所）进行了定义。

（4）基本要求。对服务场所资质、场所、设施设备、证照、制度进行了规定。

（5）食品加工。对食谱、加工过程、制作方式、烹饪时间、食品留样经行了规定。

（6）服务提供和服务人员。对服务提供方式：智慧服务、上门送餐、集中用餐和服务人员资质、行为进行了规定。

（7）服务质量控制。对服务满意程度测评、内部外部评价、投诉处理、意见收集反馈进行了规定。

（8）其他要求。对无加工能力的老年助餐机构（场所）设置进行了规定。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_Toc57129570)

1.统一和规范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的服务标准，推动全省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2.形成科学的标准来指导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推动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建设，通过规范服务，从而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_Toc57129571)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_Toc57129572)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的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引用了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T 39002-2020 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GB 5043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MZ/T 184 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和监测服务规范、MZ/T 186 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WS/T 556 老年人膳食指导、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文件，并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制定，与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不存在重复、交叉等问题。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_Toc57129573)

本标准与各单位及专家意见在核心理念和主要内容上并无重大分歧。对标准中的概念解释和语言措辞等，均结合单位和专家的意见，进行了相关修订。

[七、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_Toc57129574)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包含基本要求、食品加工、服务提供和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控制及其他要求，通过本标准形成的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规范作为老年助餐工作开展的依据。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_Toc57129575)

1.做好标准宣传。标准发布后，印发学习材料，解读图片、表格等方式，加强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2.组织培训学习。集中组织市（州）、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机构开展培训学习，工作中对照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3.开展评估监管。标准发布后，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在开展未成年人监护人监护能力评估的过程中，应被相关部门或委托方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_Toc57129576)

[无](#_Toc57129576)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_Toc57129577)

无